

# 財團法人聯詠科技教育基金會碩士生獎學金申請辦法

100.12.08 修訂

## 一、目的

財團法人聯詠科技教育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鼓勵優秀之碩士班在學學生，專心致力於學術研究與技術創新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二、申請資格

限定為國立台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、國立清華大學電機資訊學院、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學院及資訊學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四校五院之碩士班研究生，以成績優異且家境清寒者優先考量。上述申請學生須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未獲其他獎助學金或公費待遇，並且研究領域為平面顯示驅動技術、影像及顯示處理、系統晶片軟硬體設計，以上相關技術與應用者。

## 三、名額與金額

本獎學金名額每學年每校以三名為原則，如有從缺，得由他校申請者中擇優贊助。每位得獎者每年可獲得獎學金新台幣十二萬元整。

## 四、應備文件

- 4-1.申請書乙份(於聯詠科技網站下載)。
- 4-2.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及大學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證明)。
- 4-3.指導教授推薦函。
- 4-4.未在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或兼職支領薪資工作之切結書。
- 4-5.研究計畫、研究成果或實際電路設計創作(國際期刊、研討會之學術論文或專利申請者尤佳；提出、審核中或已通過者均可)。

## 五、申請時間及方式

- 5-1.每年九月十五日至十月十五日(遇假日則順延)。
- 5-2.申請人備妥應備文件，於申請截止日下午五時前，逕送就讀學校學院辦公室申請，本會不受理個別申請。

## 六、推薦遴選及頒發

- 6-1.本獎學金之遴選，以論文或創作為主要評核項目，由各校相關學院推薦四至六名候選人，並經由就讀院校與本會共同審議決定。
- 6-2.本會於每年十一月份公佈得獎學生名單，由就讀院校與本會共同安排頒發事宜。
- 6-3.獎學金每年分兩次發放，分別於獲獎當年12月及次年3月進行。

## 七、限制

得獎人於受獎期間內若有下列任一事由，本會得立即停止給付獎學金：

7-1.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或兼職支領薪資工作。

7-2.因休學、退學或其他理由離校。

八、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